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賴瑋承

代 理 人 張麗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游素梅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受監護宣告人游素梅全部子女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由賴宏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書(如無法取得同意，應具狀敘明理由)。

(二)推舉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願任之同意書。

(三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游素梅之女賴佩菱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游素梅之財產清冊、最新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另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(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)：

(一)本件欲聲請鑑定之醫療院所為何？(備註：聲請人應特定醫療院所，本院方可函請該醫療院所排定鑑定日程)

(二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游素梅以前之生活狀況？主要共同生活者為何人？共同生活情形如何？

(三)目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游素梅之醫療養護費用係由何人給付？

(四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游素梅曾否表示希望由何人監護？

(五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游素梅是否有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(六)管理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游素梅財產之人為何人？管理情形如

01 何？
02 (七)聲請人之確切職業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如何？
03 (八)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游素梅與聲請人互動情形如何？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洪正昌